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民信托有限公司與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就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全年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全年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